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大讯飞”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科大讯飞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一事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科大讯飞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至一亿一千万元（包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六千万元额度）。公司承诺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

2、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保本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上述事项经 2012 年 4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科大讯飞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科大讯飞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一事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晨

高 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 日